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）的（2025 警用装备采购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快反单元战术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印安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撞门器、训练透明锁芯、新型手动破拆工具组、开锁工具套装、警务站装备、应急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793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3.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、（交通指挥棒、智能双闪肩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75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6.7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（停车示意牌、警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578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19.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、（执勤警示装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信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、（现场勘查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靖江市振弘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0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、（执勤帐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秦皇岛秦兴装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330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1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、(防毒面具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抚顺亚飞安全装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963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8.1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9、(金蟒束缚器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北京金蟒卫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8421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0、(防爆毯含围栏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江苏金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214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3.9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1、(便携式多功能钳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广东纳丽德移动照明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13190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04.8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12、(多功能快速攻防臂盾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北京京安先锋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45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8.1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3、(便携式阻车棒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河南云达安防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.7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4、(穿刺式柔性阻车路障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江门市衡晋安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.02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15、(便携式破窗催泪器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广州市野淮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857.83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2.9869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3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4. 投标单位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